



石景山区随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丰台区随路
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穿越道路、桥梁工前及工后
安全性影响评估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石景山区随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丰台区随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穿越道路、桥梁工前及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招标项目编号：无），已由 无 批准（无（无）），资金来源为 政府投资（地方），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 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 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招标内容与范围：石景山区随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丰台区随路污水及再生水管线工程穿越道路、桥梁工前及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

招标暂估金额：816000（元人民币）

项目地址：北京 石景山区 北京市石景山区、丰台区

其它说明：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署生效之日起至穿越工程完工后一年且完成工后评估工作并提交相关成果后结束。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1）投标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合法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履行合同的能力；（2）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有承揽或已完成的合同额19万元以上的穿越既有道路、桥梁交通设施工前及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业绩；（3）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4）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没有



发生重大质量问题；（5）投标人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无与本项目服务合同有关的败诉案件；（6）投标人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7）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设备和技术能力；（9）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10）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拟派的项目负责人需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含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工作年限不得低于8年（含），近三年内至少有一项同类合同业绩。（近三年内同类合同业绩是指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具有承揽或已完成的合同额19万元以上的穿越既有道路、桥梁交通设施的工前及工后安全性影响评估业绩）。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6-01-19 17:00:00 - 2026-01-26 17:00:00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 本项目无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投标且资格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的，须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招标文件是否收费： 否

其他说明： 本项目图纸获取时间:2026年1月 19 日17时00分至2026年1月 26 日17时00分；获取地点: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获取图纸时应当携带多行业共享交易服务见证系统出具的招标文件下载回执单。图纸押金0元。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02-09 15:30:00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凡下载招标文件者，方可通过网络使用数字身份认证锁登录电子化平台（网址：<https://ggzyfw.beijing.gov.cn/>）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平台自动生成的回执时间即为递交成功时间，投标人应保留回执。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其它说明： /

六、其他公告内容



其他公告内容：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上发布。

潜在投标单位必须下载招标文件才能递交投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应至少有一个联合体成员下载招标文件）

七、公告发布媒介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zyfw.beijing.gov.cn/>)；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北里乙37号

联系人：李工

联系电话：010-87905408

电子邮件：/

传真：/

网址：/

招标人账号：/

招标人开户行：/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北京安泰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8号紫竹花园B1座1002室

联系人：孙晨琛

联系电话：010-68725288

电子邮件：/

传真：/

网址：/

招标代理机构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开户行：/



招标人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盖企业CA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个人CA电子印章）

张世强

声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招标项目交易中心仅提供招投标信息及开、评标场所等见证服务，不具有行政监督管理责任， 招标过程由招标人负责组织及解释。招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法违规行为，招标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